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授出購股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7.06A條作出。

中國抗體製藥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四日，本公司已根據其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六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採納並於其後二零二四年六月十四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經修訂的購股權計劃(「二零二二年購股權計劃」)向20名本公司僱員及2名本公司服務提供商(定義見上市規則)(「服務提供商」，統稱「承授人」)授出46,585,862份購股權(「購股權」)(「授予」)。購股權賦予承授人權利認購合共46,585,862股本公司新股份(「股份」)，惟須待承授人接納後方可作實。

授予詳情載列如下：

授予日期	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四日(「授予日期」)
所授出購股權的數目	46,585,862份購股權。每份購股權賦予其持有人權利認購一(1)股股份。
所授出購股權的行使價	每股2.630港元，為以下最高者：
(i) 股份於授予日期的收市價	每股2.630港元
(ii) 股份於授予日期前五個連續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	每股2.536港元

購股權的行使期	購股權於二零二七年七月二十五日起至二零三五年七月二十四日止八年期間內可予行使
購股權的歸屬時間表	授出的購股權按以下日期歸屬： ● 25%將於二零二七年七月二十五日歸屬； ● 25%將於二零二八年七月二十五日歸屬； ● 25%將於二零二九年七月二十五日歸屬；及 ● 25%將於二零三零年七月二十五日歸屬。
績效目標	授予承授人的購股權數目根據承授人的職位、在職年期及表現評估結果釐定。本集團為僱員及服務提供商設立表現評估機制，以全面評估彼等的表現及對本集團作出的貢獻。根據彼等的表現評估結果，承授人獲得不同等級的評級，有關評級可能影響各個別承授人將予歸屬的購股權歸屬期及數目。在任何情況下，最早歸屬日期不得早於二零二七年七月二十五日。
退扣機制	授予概無訂定退扣機制。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認為，由於二零二二年購股權計劃的計劃規則已對不同情形下的購股權失效及註銷作出規定，並充分保障本公司的利益，故毋須訂定退扣機制。
財務資助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安排向承授人提供財務資助，以便根據二零二二年購股權計劃購買股份。
根據計劃授權可供日後授出的股份數目	52,527,249股
根據服務提供商分項限額可供日後授出的股份數目 (附註)	0
附註：服務提供商分項限額在計劃授權範圍內。	

合共46,585,862份購股權已授予本集團僱員及服務提供商，詳情如下：

承授人	職位	獲授購股權數目
20名僱員	本集團僱員	35,668,311
徐安龍博士	服務提供商(首席科學顧問)	8,734,040
王忠先生	服務提供商(戰略投資者關係及企業形象顧問)	2,183,511

二零二二年購股權計劃旨在為選定參與者提供獲得本公司所有權權益的機會，向參與者提供獎勵，並認可彼等對本集團的增長及發展所作出及將作出的貢獻。董事會認為，授予旨在透過擁有股份使承授人的利益與本集團的利益保持一致，肯定承授人所作出的貢獻，以及為本集團的持續營運及發展吸引及挽留人才。

誠如上文所披露，徐安龍博士獲授8,734,040份購股權，王忠先生獲授2,183,511份購股權，徐博士及王先生均為服務提供商，彼等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持續或經常性地向本集團提供符合本集團長遠發展利益的服務。徐博士就本集團的研發、產品商業化及業務發展提供諮詢服務。王先生就本集團的投資者關係及溝通策略提供顧問服務。

董事會認為，向服務提供商的授予屬適當，原因為(i)服務提供商於服務領域擁有豐富經驗、知識及人脈，且所提供服務對本集團業務有利；(ii)由二零二七年至二零三零年(如上文所披露)的相對較長歸屬期，將能夠激勵承授人(作為服務提供商)繼續為促進本集團日後的增長及發展作出寶貴貢獻，並激勵該等承授人對本集團作出承諾及鞏固彼等對本集團的長期服務承諾。因此，董事會認為，授予符合二零二二年購股權計劃的目的。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i)各承授人並非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ii)各承授人並非為已授出及將授出的購股權超過上市規則項下1%個人限額的參與者；及(iii)各承授人並非為於任何12個月期間已授出及將授出的購股權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0.1%的關聯實體參與者或服務提供商。

於本公告日期，授予購股權將不會導致直至授予日期(包括該日)的12個月期間向承授人已授予及將授予的購股權超過已發行股份的1%。

承董事會命
中國抗體製藥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梁瑞安博士

香港，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梁瑞安博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陳海剛博士、董汛先生、王小素女士及張健民博士，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George William Hunter CAUTHERLEY先生、韓炳祖先生、李志明博士、李之秀女士及申楠先生。